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戶籍行政科
承辦人：薛芳宜
電話：07-7995678#5139
傳真：07-7479735
電子信箱：queene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戶字第1150533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函及其附件(隨文引入) (1505695_11505336700_1_ATTACH1.pdf、
1505695_11505336700_1_ATTACH2.png、1505695_11505336700_1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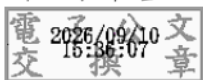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委外製播「新住民心力量」廣播節目，
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5年9月8日移署移字第1150120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，內政部移民署委外製播新住民多元文化廣播節目，每週五、六下午2時於警察廣播電臺FM104.9頻道播出，錄製完成之節目亦置於各大Podcast平臺，供民眾收聽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節目宣導單2紙，惠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

線

來

文